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0400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5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麻涌锋记优选百货店经营的“青橄榄”产品

(一) 东莞市麻涌锋记优选百货店经营的“青橄榄”(订单生成日期: 2025-12-13) 产品, 检出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 该店经营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构成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东市监处罚〔2026〕04-7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抽检不合格“青橄榄”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青橄榄”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农药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锋记优选百货店经营的“青橄榄”供货商是麻涌市场旁的水果店，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二、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第一食堂经营的青豆角产品

（一）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第一食堂经营的“青豆角”（购进日期：2025-08-20）产品，检出噻虫嗪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食堂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立案调查，该食堂经营噻虫嗪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不罚〔2025〕04-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食堂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食堂认为抽检不合格的“青豆角”（购进日期：2025-08-20）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农药导致的。针对以上原因，该食堂进一步加强进货查验义务，确保经营的食物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第一食堂使用的“青豆角”供货商是广东省六七八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

